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聖文

被告 劉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501號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84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足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念慈